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恒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39.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360.45万元，超募资金额为38,007.7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3103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5,5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科恒股份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7,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原因是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加大对新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的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这将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

科恒股份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全体同意该事项。上述事项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还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5、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距离上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已超过十二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用 7,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健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